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5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 告 張慶陽

訴訟代理人 張品鳳

反訴被告

即 原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

郭瀞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本訴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而反訴原告遲於本訴言詞辯論後之113年12月13日提出「補陳狀」請求反訴被告支付保險金及精神補償金，並於114年1月9日提出「陳述

01 狀」表明係提起反訴之意。則反訴原告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
02 後始提起反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，其反訴為不
03 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反訴自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王靜敏